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

98 年 04 月 01 日訂定
106 年 07 月 25 日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20 日修正通過
109 年 07 月 29 日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28 日修正通過

一、依據：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八項。

二、目的：

本基金會為鼓勵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奮勇從公，加強維護公共安全，於其因公受傷或失能需長期持續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而健保不給付者，酌予費用補助，以表慰問關懷，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與期限：

（一）凡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編制內之消防人員、編組內之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隊編制內消防人員、桃園機場公司編制內消防人員，曾向本基金會申請核准「因公受傷」、「因公重傷」、「因公半失能」或「因公全失能」等之一情形，且為該同一受傷、失能事件及部位，並經醫生診斷後需長期持續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者，或經本基金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認定者，得向本基金會申請費用補助。

（二）補助期間自因公受傷事件發生之日起 3 年內。

四、補助內容與金額：

（一）醫療照護：

1.醫療照護所需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藥物或器材等項目。

2.補助金額以每個月核實支付，並以新臺幣（以下同稱）1 萬元整為上限。

（二）安置就養：

1.因公受傷達全失能或半失能需安置就養者，其方式如下：

(1)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2)以居家照護方式就養，經審查小組認定給與補助。

(3)安置就養費用補助為每月 1 萬元至 2 萬 5,000 元，補助基準如後附表。

2.住院期間因公受傷昏迷逾 30 日需安置就養者，其方式如下：

(1)經醫生鑑定及評估後，仍處於昏迷狀態且逾 30 日，應註記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內(含昏迷起訖日期及天數)。

(2)自昏迷滿 30 日之次日起給與安置就養費用補助，其費用得比照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0 分以下，每月補助 2 萬 5,000 元。

五、申領時效：

補助對象經本基金會核發「因公受傷」、「因公重傷」、「因公半失能」或「因公全失能」等慰問金後，如有需持續就醫診療或安置就養者，得於前述醫療事實發生 6 個月內（以申請機關單位函文日期為限），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費用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人：

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由當事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以當事人名義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當事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單位）代為申請。

七、申請程序：

申請時應檢具本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申請表（如附件）連同應備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基金會申請，並副知申請人及內政部消防署。

八、費用申領、核發：

申請人得按月、季或半年，檢具下列文件，依程序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一）醫療照護

1. 提供月、季或半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需備註說明經醫生診斷後，需長期持續醫療照護者）。
2. 提供月、季或半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藥局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二）安置就養

1. 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或居家照護，經審查小組認定給與補助者。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含造成失能原因）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有效期間之巴氏量表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半失能或全失能者，每年提供 1 次前 2 目所定有效期間之證明文件。

（三）已向其他政府捐助成立之單位申領本要點補助者，本基金會不再核發。

（四）本基金會應將審查情形及結果代申請機關行文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申請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費用補助核發原則上以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撥付，必要時得由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指定相關人員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前往發放。

（五）本基金會於核發費用補助後，應取得受補助者本人簽章之收據，或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受補助者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者，得以該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九、應備文件：如申請表中檢附文件。

十、附註：

（一）審查小組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長指定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等 5 至 7 人（應為奇數）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代表各 1 人，必要時得邀請具醫療專業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二）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者，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造冊列管並以書面或派員前往告知申請補助，以維護其權益。

十一、本要點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安置就養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基準	
	半失能或 身心障礙等級中度者	全失能或 身心障礙等級極重度、重度者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1 分以上者	10,000 元/月	15,000 元/月
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0 分以下者	25,000 元/月	

備註:消防人員依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依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等級認定(極重度、重度比照全失能，中度比照半失能)。